

#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文件

雁财发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公用经费第二批) 预算的通知

各中、小学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037号）文件精神，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，实行城乡一体的公用经费补助政策。为保证我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下达学校，年终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

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减免政策实行后学校的正常运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上级文件精神，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依据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下达。

二、按照陕财办教〔2021〕91号文件规定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：小学800元/生·年、初中1000元/生·年、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/生·年，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我区义务段学校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按小学每生40元、初中每生40元下达。

按照国家督导评估标准要求，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年一次性补助交通费200元/生。各学校按照要求将残疾学生交通费发放到相关学生手中。

三、各民办中小学校，应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在开学收取学杂费时直接进行减免，不得先收后退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同时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范围的衔接工作，对学生家长做好政策的宣传，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都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，不得出现遗漏。

四、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

》的规定，合理安排使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，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，具体支出范围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习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%安排，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

五、各中小学校要同时将 2022 年落实城乡学校义务教育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的资料整理存档。对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，省、市财政、教育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享受政策学生数（人）			补助经费（万元）					
		免杂费学生数		特教学生数	随班就读学生数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
		中学	小学							
	雁塔区	19379	70705	52	190	376.1	201.01	65	4	106.09
1	市第四十五中学	523				2.09		1.62		0.47
2	市第四十六中学	608				2.43		1.88		0.55
3	市第五十三中学	431				1.72		1.33		0.39
4	市第七十八中学	789			5	3.26		2.45		0.81
5	市第九十八中学	248	937		12	4.98		3.39		1.59
6	市第九十九中学	574	347		5	3.78		2.75		1.03
7	南苑中学	219	644		3	3.51		2.48		1.03
8	东仪中学	551			3	2.26		1.7		0.56
9	航天中学	957			2	3.87		2.97		0.9
10	六一八中学	699			7	2.94		2.17		0.77
11	城南中学	261	983			4.98		3.57		1.41
12	钟机子校		553		8	2.37		1.55		0.82
13	西京公司子校	593	1679		10	9.29		6.54		2.75
14	雁塔一中	373				1.49		1.15		0.34

15	雁塔二中	1339			3	5.42		4.15		1.27
16	雁塔三中	1127			1	4.53		3.5		1.03
17	雁塔区第一学校	607	1547		3	8.68		6.22		2.46
18	雁塔区第二学校	375	480		4	3.5		2.51		0.99
19	西安市阳光中学	1033				4.13		3.2		0.93
20	雁塔区雁祥学校			52		11.95	2.08	9.87		0
21	航天小学		2028		1	8.13	1.68		4	2.45
22	航天二一〇小学		1765		2	7.1	4.94			2.16
23	昆明路小学		1258		5	5.13	3.52			1.61
24	雁塔区第八小学		1176		4	4.78	3.29			1.49
25	陕钢子校		685		9	2.92	1.92			1
26	东仪路小学		1449		1	5.82	4.06			1.76
27	吉祥路小学		2846		7	11.52	7.96			3.56
28	大雁塔小学		2537		3	10.21	7.11			3.1
29	翠华路小学		2452		3	9.87	6.87			3
30	红星小学		1229		2	4.96	3.45			1.51
31	西影路小学		1748		2	7.03	4.89			2.14
32	明德门小学		996		1	4	2.78			1.22
33	燎原小学		1232		5	5.03	3.45			1.58

34	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		724		29	3.48	2.03			1.45
35	雁塔区实验小学		1123		4	4.57	3.14			1.43
36	长安南路小学		1187		2	4.79	3.33			1.46
37	大雁塔小学雁南分校		1410		7	5.78	3.95			1.83
38	明德小学		1187		6	4.87	3.33			1.54
39	西姜村小学		296		3	1.24	0.82			0.42
40	电子城小学		1322		1	5.31	3.7			1.61
41	科创路小学		1201			4.8	3.36			1.44
42	大雁塔小学西沣分校		2520		1	10.1	7.06			3.04
43	杜城小学		743		1	2.99	2.08			0.91
44	北沈家桥小学		1299		4	5.28	3.64			1.64
45	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		1723		1	6.91	4.82			2.09
46	雁塔区第一小学		338			1.35	0.94			0.41
47	雁塔区第二小学		1242			4.97	3.48			1.49
48	雁塔区第三小学		534			3.33	2.69			0.64
49	雁塔区等驾坡小学		425		5	0.61	0			0.61
50	雁塔区第四小学		947		1	3.81	2.65			1.16
51	雁塔区第五小学		585		1	2.36	1.64			0.72
52	雁塔区第六小学		424			1.7	1.19			0.51

53	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		1954			7.82	5.48			2.34
54	西安雁塔铭城小学		2058		2	8.27	5.76			2.51
55	西安雁塔阳光小学		1444			5.78	4.05			1.73
56	西安电子科技中学	1111			1	4.46	3.44			1.02
57	西安崇是中学	1317				5.27	4.08			1.19
58	西安雁南中学	1340				5.36	4.15			1.21
59	西安高新唐南中学	1392				5.57	4.32			1.25
60	西安太白学校	1789	967		3	11.08	8.25			2.83
61	西安第二外国语学校	347	1810			8.63	6.15			2.48
62	西安藤信学校	776	907			6.73	4.94			1.79
63	西安兴华小学		1533		1	6.15	4.29			1.86
64	西安特立实验小学		2014			8.06	5.64			2.42
65	雁塔雁南小学		1929		1	7.74	5.41			2.33
66	西安雁塔融侨小学		2780			11.12	7.78			3.34
67	雁塔世纪城小学		1642		1	6.59	4.6			1.99
68	西安博迪恒大城小学		726		1	2.92	2.03			0.89
69	西安雁塔区艺林小学		1721		1	6.9	4.81			2.09
70	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小学		1419		2	5.72	3.98			1.74

## 2023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		
主管部门		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		实施期限
资金情况		资金总额	7772.1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30.01万元（中央资金） 1806.00万元（省级资金） 430.00万元（市级资金） 106.09万元（区级资金）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目标1：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。 目标2：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。 目标3：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安排，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		目标1：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。 目标2：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。 目标3：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安排，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	70所
			指标2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数	70705人
			指标3：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数	19379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上级下达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下达时间	及时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800元每生每年
			指标2：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1000元每生每年
			指标3：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6000元每生每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惠及学生数	90084人
			指标2：政策知晓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满意度		≥90%
		指标2：家长满意度		≥90%
		指标3：学校教师满意度		≥90%

